

AXHD21-2024-0001

# 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文件

西商务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

西湖区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印发

# 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

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聚焦国际贸易、跨境电商、服务贸易、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，壮大发展新动能，迸发业态新动力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## 一、促进外贸外经产业发展

（一）对上年度企业出口信保的投保费，按照杭州市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。对年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实行小微外贸企业联保政策。

（二）对获得省、市出口名牌（新增）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三）推动外贸产品结构优化，加大对高质量、高技术、高附加值产品贸易的支持力度，提高机电产品和高科技产品出口比重。对当年取得境外注册商标证书或 CE/GS/UL/ROHS/CSA/EMC/REACH/FDA/SAA/PSE/FCC/TUV/UKCA 国际认证证书的企业，按注册费、认证费及检测费给予不超过 80% 的补助。对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ISO9000 系列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ISO14000 系列）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ISO14500 系列）、社会责任标准（SA8000）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认证体系（ISO13485）、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（CGMP）的企业，奖励 5 万元。

（四）企业参加杭州市境内重点展会（广交会、华交会除

外), 给予补助 7000 元/展位; 参加杭州市境外自办展、重点展及海外专业性展会, 在市级政策资金基础上, 再给予不超过 2 万元/展位补助; 对企业参加省市推荐其他境外展的展位费, 酌情给予补助。以上展会以浙江省商务厅、杭州市商务局每年发布的展会目录和有关规定为准。

(五) 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投资, 企业在境外设立独立法人或并购国外公司, 中方实际境外投资额(含当年增资额)在 100 万美元以上且位列全区备案名单前三位的境内企业(如备案企业当年未满足条件的, 自动向后顺延)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## 二、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

(一) 对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, 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、100 万美元、200 万美元以上的, 经认定后, 分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、4 万元、8 万元的奖励。

(二) 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。当年完成跨境外贸出口额在 1 千万美元-1 亿美元的, 给予 300 万元以内的奖励, 完成跨境外贸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。

(三) 鼓励线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做大做强。对市级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在争先创优活动中, 经市级评审认定, 区级给予单个园区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## 三、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

鼓励做强服务贸易发展主体。对经认定的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业务的企业，当年服务贸易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、500 万美元、1000 万美元、5000 万美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4 万元、8 万元、15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四、培育商贸行业龙头发展

（一）支持招引商贸头部企业。对在我区新注册成立（非本地企业拆分）的零售和餐饮企业（汽车销售除外），全年纳统社零额达到 1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其社零额 0.2%、0.3%、0.5% 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新增入库。对首次纳入我区限额以上社零库的企业，当年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库内企业做优做强。当年社零额达到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实现正增长且达到全区社零增速水平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五、培育商业品牌矩阵建设

（一）鼓励发展商业特色街区。创建成为国家、省、市级商业特色街区的，经审核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创建商贸（电商）品牌。当年获评国家、省、市各类“示范企业”、“老字号”等称号的，经审核，分别给予主体

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企业及其在西湖区内注册的关联企业，主要从事国家鼓励的“互联网+”业务、在“互联网+”产业前沿技术、关键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、在国内同行业居领先地位且当年合计营业收入在 15 亿-20 亿、20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按当年项目实际投入额不高于 30%、40%比例给予资助。

## 六、附则

（一）享受政策的企业，区内政策优惠扶持按“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同一项目、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的（奖励）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可补足差额部分；区财政补助后，企业又获得市级以上（含）补助的，区财政补助资金视作已经配套，市级以上（含）补助资金纳入本意见补助总额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，以调整为准。单个企业的支持总额以企业上年度区地方经济贡献为限。

（二）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。

（三）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，不享受本政策。

（四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施行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五）本措施如与国家、省、市法律、法规及最新政策不一致时，以国家、省、市法律、法规及最新政策为准。

